

# 非对抗性受虐妇女杀夫案的出罪路径研究

张京兰

(东北林业大学, 黑龙江哈尔滨, 150000)

**摘要:** 本文通过对“受虐妇女杀夫案”的分析, 认为在实务中该类案件量刑过重, 而相关司法解释的做法颠倒了定罪与量刑的顺序, 仅考虑量刑情节, 排除了出罪空间。然而, 现有的出罪路径包括传统的正当防卫、防御性紧急避险、期待可能性以及受虐妇女综合症等, 均在逻辑上和适用上存在问题。随着当前正当防卫扩张化的趋势, 适当放宽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来为受虐妇女提供一条出罪路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文认为, 在时间要件上要采取主客观相结合的判断方法, 综合判断不法侵害是否正在进行, 在限度要件上要适当引入性别视角, 合理考虑受虐妇女特殊的心理状态与所处境遇, 判断其采取的防卫手段是否具有必要性。

**关键词:** 受虐妇女杀夫; 正当防卫; 受虐妇女综合症; 家庭暴力; 防御性紧急避险

**中图分类号:** D924.1

**文献标识码:** A

## 一、问题的提出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由于先天的生理差异和传统的性别观念, 夫妻之间发生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常为妇女。家庭暴力不仅是一种法律问题, 更是一种社会问题。近些年来, 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基于恐惧或者愤怒杀死丈夫的案件并不少见, 无时无刻不牵动社会大众的关注, 相较于其他杀人案件, 大众反而将同情倾注于施害者一方, 认为受害者属于“罪有应得”, 期望施害者获得无罪或者罪轻的判决。尽管家庭暴力被法律明确禁止, 公权力对家庭暴力纠纷的介入力度日益加大, 但是由于家庭的相对封闭性, 公权力介入家庭内部纠纷的积极性很低, 很难及时有效干预。但是, 法官对于受虐妇女杀夫案的定性通常为故意杀人或者故意伤害罪, 在量刑上轻重悬殊, 并没有统一的标准, 而且整体量刑过重, 缓刑使用率低。这体现了司法者对受虐妇女杀夫案的严格态度, 但是却一定程度上违背了大众朴素的法感情, 将本该由社会承担一部分责任强加于受虐妇女身上, 没有做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一般来说, 受虐妇女杀夫案包括两种情形: 对抗性案件和非对抗性案件, 前者是指受虐妇女在丈夫正在对其实施侵害行为时, 立即反击将其杀害的情形, 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 学界对该结论没有争议, 故不作为本文讨论的对象; 后者是指受虐妇女在丈夫没有进行不法侵害时, 比如在熟睡时或者趁其不注意而将其杀害的情形, 由于此时不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 在是否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要件这一问题上众说纷纭, 肯定说坚持以正当防卫为理由, 阻却受虐妇女杀夫行为的违法性, 否定说借鉴国外理论, 提出防御性紧急避险、期待可能性等新的出罪路径。下面将列举两个典型的、颇有争议的非对抗性受虐妇女杀夫案件:

案例一: “施某某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施某某与被害人张某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张某某经常无故打骂施某某, 施某某2012年即曾为此报警。2014年5月19日19时许, 张某某又因琐事持续辱骂及殴打施某某, 并将家中的手机等物品砸坏。次日5时30分许, 施某某因长期遭张某某打骂, 心生怨恨, 遂起杀害张某某之念。施某某趁张某某熟睡, 持家中一把铁榔头击打张某某左侧头部、面部

数下，见某某头部出血后，让居住于同幢楼的其子某某拨打“120”抢救。后某某随同亲友将某某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 案例二：“某某英故意杀人案”

某某英与某某系夫妻，某某英在婚后的4年中经常受到某某殴打。某日凌晨2时许，某某再次酒后实施家暴，并持水果刀逼某某喝掉一碗农药，遭到拒绝后，对某某英说“你不喝掉，就剁死你”之后，放下碗离开卧室。7时许，某某英走出卧室，见某某在客厅沙发上休息，便用木棒朝某某后脑部连击数棒，随后打电话向公安局投案。当日，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一审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8年，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高院认为，被害人长期实施家庭暴力，具有重大过错，被告人犯罪主观恶性较小，因此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观察上述两个案例可以发现，被告人与被害人均为夫妻关系，被告人曾经遭受被害人长期性、经常性的家暴，在恐惧或者愤怒心理的支配下，趁被害人不注意将其杀害，与通常的男性犯罪行为演变所呈现出的“顺向性”不同，具有从被害向加害的“逆变性”演变特征<sup>[1]</sup>。此外，被告人在事后送被害人抢救、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受到被害人家属的谅解书等情形，说明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不大，危害行为只针对特定对象，社会危险性不高。在定性上，法院均判决故意杀人罪，在量刑上，两个案件均未适用缓刑。针对这类案件，2015年发布的《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反家暴意见》）第二十条规定：“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对于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身体、精神受到重大损害而故意杀害施暴人；或者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反家暴意见》提出两点家暴案件中酌情从宽处罚的因素：第一，被告人具有防卫因素；第二，被害人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前者将本属于定罪阶段的“防卫因素”划归于量刑阶段，然而按照定罪量刑的正常顺序，只有在穷尽了所有违法阻却事由和责任阻却事由之后仍然找不到出罪路径，才能将最终的犯罪责任归咎于被告人，从而考虑量刑情节。《反家暴意见》的做法无疑颠倒了定罪与量刑的顺序，仅考虑量刑情节，排除了出罪的空间。此外，如果在否定了存在违法阻却事由后又承认具有“防卫因素”，实是前后矛盾。

本文从案例出发，引出受虐妇女杀夫案在实务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研究受虐妇女杀夫案出罪路径的理论争议和实践困境，描述性分析每个路径的逻辑论证和理论基础，并对论证思路进行评价性分析，指出其中不足。然后，本文将阐述对于正当防卫路径的新探索，说明选择正当防卫路径的原因和成立要件，以期受虐妇女杀夫案提供出罪的新思路。

## 二、对传统路径的反思

### （一）对传统正当防卫路径的反思

在非对抗性受虐妇女杀夫案中，被告人在实施杀害行为时，被害人往往处于熟睡或者其他不能抵抗的状态中，并且距离被害人上一次实施不法侵害有一定的时间差，对于是否存在“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紧迫性）”存在较大争议，如果要成立正当防卫，就必须论证当时的状态符合紧迫性的特征。对此，陈兴良教授认为：“在受虐妇女杀夫案中，虐待行为本身属于继续犯，而且间隔一段时间实施的虐待行为具有可预期性。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将虐待

行为理解为持续侵害。”<sup>[2]</sup>这种观点将被受害人的家暴行为理解为继续犯，也就是家暴行为不间断地一直延续，不法侵害也一直持续，因而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要件，被告人在任何时间点都可以正当防卫。但是，这种观点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第一，将被受害人的所有行为，包括日常生活行为理解为不法侵害行为，明显不合理。不法侵害是造成实害结果的行为，家暴行为本身是不法侵害，但是家暴以外的其他生活行为并不能造成实害结果，因此其不能被视为不法侵害，最多只能是一种危险状态。第二，如果不法侵害一直持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的主体既有受害人也有第三人，那么受虐妇女雇佣第三者杀害熟睡中的丈夫的，第三者的行为也属于正当防卫，因为没有考虑受虐妇女的特殊性，恐怕这样的结论难以得到支持。<sup>[3]</sup>第三，把继续犯认定为一个犯罪实行行为存在，是因为单个行为并未达到构成犯罪的程度，只有把全部行为结合起来对法益造成的侵害才能够定罪，如果把家暴行为理解为继续犯，意味着每次家暴行为都不足以构成犯罪，事实上，有些严重的家暴完全符合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不可将这些严重的家暴行为归于一个犯罪实行行为中。

## （二）对防御性紧急避险路径的反思

有学者认为，紧急避险的时间要件要求危险正在发生，包括危险已经发生或者迫在眉睫，比正当防卫的时间要件宽松，因此，可以将受虐妇女遭受的长期的家暴行为理解为一种危险状态，从而对危险实施紧急避险，由于避险对象是危险源本身，因此属于防御性紧急避险。防御性紧急避险的哲学根基是两个基本原则，即社会团结原则和自由平等原则，社会团结原则主张，社会成员享有在不得已情况下将面临的风险转嫁的权利，以及负担在他人不得已情况下牺牲自己部分自由的忍受义务<sup>[4]</sup>。自由平等原则主张任何人都有自由的权利，也负有不得侵犯他人权利的义务。在危险状态下，受虐妇女对危险制造者实施侵害，受虐妇女为风险转嫁方，危险制造者为风险承受方，此时双方法益存在冲突，需要进行法益衡量，由于风险承受方主动制造危险，违反了不得侵犯他人权利的义务，同时风险承受方明知这样做会让自己陷入风险仍执意做，具有风险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属于被害人自险风险，因此风险承受方的法益值得保护性下降，但是由于风险承受方仅制造了危险，而没有造成实际的不法侵害，所以风险转嫁方仍然要受到“不得已”条件的限制。尽管坚持防御性紧急避险的学者能够自圆其说，但是仍然存在几点值得商榷的地方：

第一，我国通说认为紧急避险的对象只能是无关第三人，不能是危险来源，因此，尽管防御性紧急避险在德国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但是不符合我国紧急避险的理论体系，很难被实务界采纳。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因此，紧急避险的主体既可以是危险的承受者，也可以是第三人。如果将长期家暴行为视为一种“危险”，那么受虐妇女以外的第三人杀害熟睡丈夫的行为，也可以成立紧急避险，显然这种结论并不合理。第三，坚持该路径的学者通过列举无法实现的公力救济，来证明受虐妇女只能诉诸于私力救济途径，因而满足紧急避险的“不得已”要件。但是，学者并未说明是只有所有的公力救济途径都无法实现，还是部分无法实现时才满足“不得已”要件，如果是前者的话，对于身处农村或者偏远地区的受虐妇女有些强人所难，如果是后者的话，又有忽视对施暴者人权保护的嫌疑，因此该路径在适用上不明

晰，无法给实务界提供统一的判断标准。

### （三）对期待可能性路径的反思

张明楷教授认为：“在少数案件中，受虐妇女确实缺乏期待可能性的，应当宣告无罪；在此外的案件中，受虐妇女并不完全缺乏期待可能性时，可以承认不可避免的期待可能性的积极错误，因而没有责任，否认犯罪的成立。”<sup>[3]</sup>张明楷教授否定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成立前提，主张在丈夫熟睡时不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或者危险，认为此类案件只可以通过缺乏期待可能性或者存在不可避免的期待可能性的积极错误来阻却或者减少责任。所谓不可避免的期待可能性的积极错误是指，客观上存在期待可能性，但是受虐妇女由于特殊的心理状态导致主观上认为不存在期待可能性，并且这种认识错误不可避免。还有学者认为，通过期待可能性路径来为受虐妇女出罪，一方面肯定了杀夫行为的违法性，防止受虐妇女随意剥夺他人生命，坚守了刑法的底线，另一方面又做到“法不强人所难”，体现刑法的温情，正如日本学者所说的“想对在强大的国家规范面前喘息不已的国民脆弱的人性倾注刑法的同情之泪”<sup>[4]</sup>。但是，期待可能性的出罪路径也存在一定问题：

第一，我国《刑法》中并没有期待可能性的相关规定，期待可能性仍然是一种超法规的责任阻却事由，由于在近些年才引入我国，理论中争议较大，而且期待可能性的滥用可能会造成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无限扩张，因此法院对此仍抱持审慎的态度，实践中主要在犯罪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或者伪造证据，亲属间窝藏、包庇行为中适用。第二，对于期待可能性的认定实质上就是对紧急避险中“不得已”要件的认定，因为期待可能性是指在特定的情形下，法秩序能够期待行为人做出合法的行为，受虐妇女长期遭受家暴，在诉诸公力救济无效后，“迫不得已”采取杀夫的行为来自救，支持该路径的学者认为“迫不得已”符合缺乏期待可能性的条件，但是同理“迫不得已”与紧急避险“不得已”的判断标准一样模糊，界限不够清晰。

### （四）对“受虐妇女综合症”路径的反思

“受虐妇女综合症”起初是一个社会心理学概念，这个概念由心理学家雷诺儿·沃克(Lenore Walker)提出，常用来指长期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亲密关系暴力的女性所表现出的心理创伤或者特定行为模式。<sup>[5]</sup>“受虐妇女综合症”主要由“暴力循环(the cycle of violence)”和“习得性无助(Learned Helplessness)”两个部分组成。“暴力循环”包括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出现辱骂或者轻微的身体虐待，紧张局势逐渐升级，第二个阶段，剧烈的殴打在没有干预的情况下会变得不可避免，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第三个阶段，殴打者会道歉并表现出善意和悔恨，使得女性相信殴打者会停止暴力行为，这三个阶段周期性地循环往复，使得受虐妇女产生“习得性无助”的心理，并且能够对下一次暴力行为进行精准预测。“习得性无助”是指受虐妇女在长期的家庭暴力中，从最初的积极反抗到产生抑郁、绝望和恐惧的心理，逐渐丧失逃跑和反抗的动力。沃克认为：“如果一个女人要逃离这种关系，她必须克服以习得性无助获得生存技巧的倾向，比如通过变得愤怒而不是沮丧和自责，变得主动而不是被动。”<sup>[7]</sup>

最初，受虐妇女综合症被用来证明受虐妇女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从而免除其刑事责任，但是这一观点并没有得到法官的采纳，首先，我国对于刑事责任能力的判断标准是医学标准和法学标准的双重标准，认定非常严格，根据医学标准，受虐妇女综合症属于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的子类别，属于精神障碍而非医学上的精神病，根据法学标准，受虐妇女综合症并不能影响行为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其次，即使能够以刑事责任能力缺乏来出罪，也会导

致受虐妇女由政府强制医疗，并不能实现对受虐妇女的有效救济。最后，受虐妇女综合症带有强烈的病理化色彩，容易让公众对受虐妇女形成一种刻板印象，认为受虐妇女的杀夫行为是疯狂的、不理智的行为，但是这种观点和受虐妇女综合症提出的初衷正好相反，因为受虐妇女综合症是为了证明杀夫行为是理性的选择，从而为出罪提供空间。

其实，受虐妇女综合症并不属于任何一种出罪路径，也不应当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出罪理由，这个概念只能作为专家证据使用，挑战并纠正一些既有规范适用中的刻板印象，并在证据层面注入女性主义的视角<sup>[6]</sup>。因此，受虐妇女综合症可以与任何理论相互佐证，而不是仅限于正当防卫的论述之中，比如，张明楷教授曾经将该概念与期待可能性相结合，证明受虐妇女由于处境与特殊的心理状态，导致其认识错误不可避免<sup>[7]</sup>，这种趋势也反映了我国理论界对受虐妇女综合症的正视以及理解程度的加深。

### 三、对正当防卫路径的新探索

由于在实践中，司法机关对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非常严苛，导致我国《刑法》第二十条几乎成为一个“僵尸条款”，在无形中加大了好人见义勇为的成本，也使得公民在遭受不法侵害时不敢出手保护自己，不能发挥正当防卫制度保障人权的作用。鉴于此，“两高”和公安部于2020年8月28日公布了《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正当防卫意见》），第六条指出：“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不能苛求防卫人。对于防卫人因为恐慌、紧张等心理，对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产生错误认识的，应当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依法作出妥善处理。”由此可知，司法机关对于不法侵害的判断在原来纯粹的客观标准上，融入行为人为时的主观认识和心理状态，转变为主客观相统一的标准，更加科学合理。结合近几年关于正当防卫的判例，可以发现正当防卫制度在我国呈现出扩张化的趋势。因此，本文认为与其寻找其他的出罪路径，不如顺应趋势，求诸于正当防卫路径。

#### （一）时间要件

《正当防卫意见》第六条规定了正当防卫中不法侵害的开始时间，即“对于不法侵害已经形成现实、紧迫危险的，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关于不法侵害的开始时间，刑法理论上有害害现场说、着手说、直接面临说和综合说，着手说是相对于具体犯罪而言，而直接面临说是相对于被害人面临的危险而言<sup>[8]</sup>，一般情况下，以不法侵害人着手实行不法侵害时为开始，特殊情况下，不法侵害的现实威胁十分明显、紧迫，待着手实行后来不及减轻或者避免危害结果，此时，应认定为不法侵害的开始。但是，无论是哪种观点，实质判断标准都是法益是否面临现实、紧迫的危险，因此，只要证明行为人此时处于现实、紧迫的危险状态，就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要件。

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于海明正当防卫案”中指出，判断是否正在进行，应就具体行为和现场情境作具体分析。判断标准不能机械地对刑法上的着手与既遂作出理解、判断，因为着手与既遂侧重的是侵害人可罚性的行为阶段问题，而侵害行为正在进行，侧重的是防卫人的利益保护问题。所以，不能要求不法侵害行为已经加诸被害人身上，只要不法侵害的现实危险已经迫在眼前，或者已达既遂状态但侵害行为没有实施终了的，就应当认定为正在进行。<sup>[9]</sup>由此可知，在最高检看来，不法侵害的开始时间已经与着手的判断脱钩，转为更加实质的标准，有利于对于防卫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此外，最高检认为不法侵害既包括实害行为也包括危险行为，对于危险行为同样可以实施正当防卫。将危险认定为不法侵害，适当提

前了防卫时间，一定程度上扩张了正当防卫的时间要件。在受虐妇女杀夫案中，熟睡的丈夫显然没有犯罪着手，那么该如何结合具体行为和具体情境，判断受虐妇女的法益是否处于现实、紧迫的危险中呢？下面将分为两个部分具体阐述：

### 1.客观方面

首先，要看受虐妇女先前遭受暴力的严重程度和发生频率。受虐妇女在杀夫之前要遭受过严重的身体暴力，严重程度要达到足以造成受虐妇女重伤或者死亡的危险。暴力的发生频率要呈现周期性，符合“暴力循环”的特征。其次，要看受虐妇女是否在较短时间前接收到施暴人的“死亡预告”，这种预告既可以是言语恐吓，也可以是醉酒或者吸毒行为。此外，受虐妇女对于该“死亡预告”具有合理信赖，也就是说能够使受虐妇女产生危险的现实化预期。结合上述“受虐妇女综合症”的理论，在这种情况下，受虐妇女会感受到自己的生命法益受到严重威胁，并且预知死亡在下次一定会到来。比如在案例二中，杨某实施家暴，并持水果刀逼张某英喝掉一碗农药，遭到拒绝后，对张某英说“你不喝掉，就剁死你”。结合杨某长达四年的家暴历史，以及持刀逼迫的行为，可以推知杨某有杀害张某英的故意，张某英的生命法益处于紧迫的危险中。而在案例一中，施某某在遭受张某某的持续辱骂及殴打后，并没有收到“死亡预告”，而且其之前遭受暴力的严重程度不足以造成重伤或者死亡的后果，因此施某某生命法益并没有处于现实的紧迫中，在此种情形下的杀夫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要件。

### 2.主观方面

对于不法侵害的判断，如果采取纯粹的客观判断标准，从事后时间节点判断行为时是否存在不法侵害，往往会得出不利于防卫人的结果，其实是一种“事后诸葛亮”的体现；如果假定一个理性的第三人处于防卫人行为时的处境，来分析理性第三人是否会感到紧迫的危险，而不考虑受虐妇女特殊的心理状态，其实也是对受虐妇女的过分要求。因此，在不法侵害的客观判断标准中加入防卫人的主观因素，能够得出更加实质性的结论，也是坚持防卫人本位的考量。在具体案件中，要看受虐妇女在行为时是否处于恐惧、惊慌的心理状态，以及是否认为不法侵害正在发生。如果受虐妇女存在不法侵害的认识错误，要注意区分与假想防卫的区别，假想防卫是指在客观上不存在危险的情况下，行为人主观认为存在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进行的防卫，在存在“死亡预告”时，应当认定危险的现实存在，不成立假想防卫。在案例一中，施某某虽长期遭张某某打骂，但是在行为时并非出于恐惧的心理，而是为了报复和泄愤，其主观上也没有认为不法侵害正在发生，不存在不法侵害的认识错误。案例二中，杨某在客厅沙发休息时，张某英因为杨某的“死亡预告”而处于恐惧的心理状态，导致其主观上认为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此时应当结合张某英的主观认识合理认定不法侵害的存在。

### （二）限度要件

《正当防卫意见》第十二条规定：“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情节，考虑双方力量对比，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在判断不法侵害的危害程度时，不仅要考虑已经造成的损害，还要考虑造成进一步损害的紧迫危险性和现实可能性。不应当苛求防卫人必须采取与不法侵害基本相当的反击方式和强度。”该项规定的进步性体现在，要求司法人员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而不是把防卫手段与防卫结果作为唯一衡量防卫行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的要素。实际上，判断防卫是否符合限度要件，首先应当考虑防卫行为是否具有必要性，只要是制止不法侵害、保护法益必须的，就是必要限度之内的行为<sup>[6]</sup>，其次应当权衡防卫人面临的危险与采取的防卫手段之间是否具有相当性。

在判断受虐妇女的防卫行为是否具有必要性时,要考虑受虐妇女是否还有其他合法救济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但是,不应给受虐妇女施加过重的负担,不应苛求其在遭受丈夫“死亡预告”后的短时间内向外部寻求救济。而是应当把受虐妇女长期被家暴的经历视为一个整体,如果受虐妇女曾经多次向外部求救,比如报警、寻求当地居委会帮助、提起刑事自诉等,但是都没有摆脱家暴的阴霾,没有取得成效,那么就应当认为受虐妇女已经用尽合法救济手段,那么其杀夫的行为就有一定的必要性。

在判断受虐妇女的防卫行为是否具有相当性时,要适当引入性别视角。事实上,制定法有时会受到立法者的价值判断的影响而不完全做到具有性别中立,而且由于在我国大多数立法者都为男性,其难免会受到自身性别立场的影响,对于女性的保护无法考虑周全。传统文化中的二元世界观将社会领域分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公共领域通常指政治、文化或市民社会的领域,而私人范畴则指家庭和家庭生活<sup>[10]</sup>。公共领域被视为男性的活动场所,而私人领域则被认为是最适合女性的领域。把家暴划入私人范畴,会导致其与公共领域割裂,公权力难以并且不愿意介入,在执法过程中体现为多数执法人员倾向于用调解手段解决家暴问题,这种“和稀泥”的方法变相将性别歧视合法化,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会因为司法对男性家暴的纵容和谅解,加剧其家暴的频率和暴力程度,也会加深妇女的绝望感,产生“习得性无助”的心理状态。引入性别视角,应当合理考虑妇女在生理上与男性的差距,不必苛求其采取的防卫手段与危险完全一致。此外,采取“受虐妇女综合症”的证据形式也是性别视角的体现,彰显出对于女性所处境遇的特别考量。

#### 四、总结

在正当防卫扩张化的当下,适当放宽正当防卫的条件,为受虐妇女提供一条出罪路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一方面保护弱势群体在紧急状态下自力救济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对施暴者加以警示,以促进家庭的和谐与稳定。正如摩尔所言,如果刑法的现实功能起到了保护弱势群体、抑制社会发展的作用,那么它的本质便不是善的<sup>[11]</sup>。保护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实现公平正义是刑法的应有之义。“受虐妇女杀夫”案件,不仅折射出家庭内部男权主义压迫下妇女的绝望与反抗,而且引发人们对于社会弱势群体在危困状态下极端行为合法性的思考。刑法应当走向更加体系化的道路,在穷尽一切违法和责任阻却事由之前,不得轻易进入量刑阶段,在保护法益的同时更要注重人权的保障。

#### 参考文献

- [1] 丁文焯. 受虐妇女杀夫案中的出罪路径研究[J]. 刑法论丛. 2022, 69(1): 126-157.
- [2] 陈兴良. 家庭暴力的正当防卫[J]. 政法论坛. 2022.
- [3] 张明楷. 受虐妇女反杀案的出罪事由[J]. 法学评论. 2022, 40(2): 13-27.
- [4] 付玉明, 焦亚楠. 家暴中弱势方的紧急权确证: 非对峙性反击致死行为的非犯罪化研究[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43(12): 74-84.
- [5] 屈学武. 死罪、死刑与期待可能性——基于受虐女性杀人命案的法理分析[J]. 环球法律评论. 2005(01): 58-70.
- [6] 郭晓飞. 论“受虐妇女综合症”的意义、局限及其在中国的接受——一个比较法的视角[J]. 妇女研究论丛. 2023(06): 107-126.
- [7] Lenore E. A. Walker E.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Fourth Edition[M].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2017: 77.
- [8] 张明楷. 刑法学(第六版)[M]. 法律出版社, 2021: 264.

- [9] 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Z]. 2018: 2024.
- [10] 史莉莉. 西方女性主义法学视野中的家庭暴力及启示[J]. 甘肃社会科学. 2014(3): 109-112.
- [11] (英) 艾伦·诺里. 刑罚、责任与正义[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15.

## Study of the Decriminalization in "Battered Woman Kill Her Husband"

ZHANG Jinglan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00)

**Abstract:**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sentencing for cases of abused women killing their husbands is too harsh in practice. The curre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has reversed the order of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by focusing solely on sentencing factors, neglecting the possibility of acquittal. However, the existing paths to acquittal, including traditional self-defense, the defensive necessity, anticipated possibility, and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all have logical and applicability issues. With the current trend of expanding self-defense, it is reasonable to relax the conditions for establishing self-defense to provide a legitimate path to acquittal for abused women. This article suggests a combined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approach to assessing the temporal elements, considering whether the unlawful infringement is ongoing, introducing a gender perspective to a reasonable extent in the threshold criteria, and factoring in the special psychological state and circumstances of abused women when determining the necessity of their defensive actions.

**Keywords:** battered woman kill her husbands; self-defens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domestic violence; the defensive necessity.

**作者简介:**张京兰(2004—),河南信阳人,东北林业大学法学本科在读。联系电话:15225390997,邮箱:[zjl@nefu.edu.cn](mailto:zjl@nefu.edu.cn)